

國學小叢書

尚書論畧

陳柱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889B

1580213

1579728



尙書論略

吾國之記載。最古者莫如尙書。世界之記載。最古而最完備者。亦莫如尙書。是故凡欲研究世界之文化者。不可不讀尙書。況生於其國。而欲研究其國之學術者乎。不特此也。研究高深之國學者。固不可不讀尙書。然欲得國學之常識者。又豈可以不讀尙書乎。雖然。尙書豈易讀哉。近儒陳衍曰。治尙書當先辨古今文。然辨古今文又豈易言哉。王先謙云。國朝指清朝原文不復追改其諸儒抉僞扶經。旣美且備。惜其散而無紀。尋繹爲難。學者束髮受尙書。垂老而不能明真僞古今之辨。豈不哀哉。夫卽此真僞古今之辨。已如是其難。況治尙書之事。尙不止此邪。今特以治尙書者應知之事。略爲有統系之陳述。庶使學者易明而已。凡其所論大要如下。

一 尚書之起源

二 尚書之刪述

三尚書之定義

四尚書之今古文

甲伏生之今文

乙孔安國之古文

丙河間獻王之古文

丁張霸之僞古文

戊梅贊之僞古文

己馬鄭注古文之亡

庚先儒僞古文之辨

辛辨近人謂孔安國無古文之說

五伏孔皆有古今文

六書序百篇之真僞

七尙書之價值

八研究尙書之步驟

九結論

此其大略矣。以下不復標舉細目。學者覽其終始。則自能釋然耳。夫尙書何自始乎。漢書藝文志云。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藝文志本於劉歆之七略。而班書五行志引劉歆說云。虞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蓋謂聖人法河圖而爲卦。法洛書而爲書。書卽尙書之書。此不足信之說也。夫河圖洛書。姑勿論其事之爲古人寄託。藉令有之。當亦不過覩鳥獸蹄迹之類。謂覩鳥獸蹄迹之迹。而晤造書契則可。謂河圖洛書即八卦卽文字則不可。謂觀河圖洛書而知畫卦造文字則可。而謂河圖洛書即八卦卽文字則不可。夫以洛書爲文字尙不可。況以洛書爲尙書體之書乎。洛書非尙書體之書。則洛書無文理。聖人何從效之。而

爲尙書乎。若以謂河圖洛書。是有文字之始。故引之云爾。然何不引庖羲之王天下。仰觀象。俯觀法。以畫八卦之事。而必引洛書乎。知劉班蓋以洛書有書爲與尙書同類。故引之矣。且自黃帝之史倉頡造書契以來。亦當有書矣。豈始於夏禹之得洛書乎。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云。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鄭玄注周禮外史三皇五帝之書。謂卽三墳五典。是鄭以三皇有書矣。而左傳疏引賈逵注則云。三墳三王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邱九州亡國之戒。賈以三墳爲三王之書。是賈以五帝始有書矣。然如賈說不應三墳在五典之上。且周禮爲周初之書。而周禮外史猶及掌之。則三皇豈得無書乎。則賈說非也。然或謂賈注三王宋本作皇。若然則賈鄭同矣。或據援神契說以爲三皇無文。三皇豈得有書乎。斯又當有說。予意有文字卽當有記識。易稱庖犧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則當時當已略有記識矣。故管子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十有一者。無懷氏。處犧氏。神農。炎帝。黃帝。顓頊。

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也。然則宓羲之前已略有記識矣。不然。則封禪將何稱焉。
尙書大傳云。遂人以火紀。故託遂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戲皇於人。神農悉
地力。故託農皇於地。三皇之說紛紜甚矣。要以斯言爲較可信。何也。以其言五帝
爲黃帝。顓頊。帝嚳。堯。舜。而與五帝德及史記相合。伏生去古未遠。當有所本也。凡
物必有所權輿。倉頡之造書契。雖謂覩鳥獸蹄迹之跡。然近則神農之結繩。遠則
伏羲之八卦。實爲倉頡書契之所本。然則宓羲之畫卦。或當有本於遂皇。亦非必
無之事也。然則謂三皇已有記識。豈得謂之謬乎。然而謂此時之記識。卽謂之書
可乎。以堯典皋謨之簡約。知黃帝時之更簡約矣。黃帝時以庶業其繁飾。僞萌生。
神農之結繩不足以治之。而後作書契。則宓羲神農之記識。其簡約更可知矣。豈
得有如今之尙書者乎。故謂三皇之記識。流而爲尙書可也。而謂三皇之書。卽無
異於今之尙書不可也。然則周禮所云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所謂三墳五典。果何
書邪。蓋古來之傳說。而後世所追述云爾。太史公曰。百家言黃帝。其言不雅馴。縉

紳先生難言之。言黃帝尙如此。則三皇亦可知矣。故孔子刪書。斷自堯典。雖重堯舜之讓。而託始焉。然亦堯舜以前。頗難徵實故也。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二千二百四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此緯書之言。雖不足信。然自黃帝以來。文字日滋。人事日繁。年代久遠。則書策之多。附會之衆。孔子刪取之嚴。乃必然之事耳。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然則孔子之時。書雖多而殘缺者亦衆矣。故孔子所存。取其足徵者而已。藝文志以爲孔子纂書百篇而爲之序。又云周書七十一篇。自注以謂周史記者。劉向云。蓋即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則班氏蓋本於劉氏。近儒簡朝亮非之云。孔子所論。豈百篇已乎。定四年左傳於魯云。命以伯禽。於晉云。命以唐誥。此孔子無不論之者。而序之百篇。今不及焉。然伯禽唐誥之名。雖載於左氏傳。未足以證孔子刪書。必當存此二篇。

篇也。史記儒林傳云。伏生求其書。亡失數十篇。獨存二十九篇。雖不明言百篇。然以數十合二十九。則亦當在百篇之間耳。

然則何以名之曰尙書。鄭玄云。孔子尊而命之曰尙書。尙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尙書。夫孔子於易。亦嘗尊之矣。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然而未嘗尊爲天易也。何獨專書爲天書乎。孔子曰。天何言哉。孔子豈以天爲有書乎。王肅曰。上所言。史所書。夫史錄君臣。豈惟上之書乎。豈惟言之書乎。簡朝亮駁之是也。僞孔傳敍云。伏生以古之書。謂之尙書。簡朝亮亦駁之曰。書訖秦誓。未可概之上古。則亦是也。然則尙書云者。子何取義乎。簡氏據墨子之說。以謂尙書本舊名。是矣。而未盡也。且亦未能名尙書之義也。予按墨子明鬼篇云。尙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以尙與其次對文。以夏書爲尙。以商周書爲次。則尙爲上古之義。尙書云者。猶今所謂上古史。本當時之舊稱。止以名虞夏以前之書。而商周之書。則稱之曰書而已。在昔本自有別。至孔子刪書而總名之曰書。故見於周秦諸

書者多稱書。或稱虞書夏書。渺言尙書者。至漢則又以秦穆以前爲上世。故總而名之曰尙書。由斯以談。則尙書之名。乃上古之義。僞孔之說得之。尙書之名。不起於伏生。簡氏之說得之。然而以今之書爲尙書。則始於漢僞孔之說。亦非盡謠也。惟鄭氏尊若天書之說。則妄耳。

漢書藝文志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夫詩春秋易之異者。傳說異耳。文字異耳。而經之本未嘗大乖異。惟尙書則不然。自漢以來。凡爲尙書者。有今文古文之異焉。古文之中。有真古文僞古文之異焉。篇數之多寡有異也。篇卷之離合有異也。此學者所嘗明辨者也。所謂今文者。蓋始自伏生。而所謂古文。則始自孔安國。史記儒林傳云。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時欲求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大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

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山東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尙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張生亦爲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尙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尙書事。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

漢書藝文志云。

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此今文古文之分也。班氏漢書比史記爲詳。然謂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事宜。

從閻若璩訂正爲景帝時。閻氏云。

論衡云。孝景時。魯共王壞孔子宅。較漢志武帝末三字則確甚。何也。魯恭王以孝景前三年丁亥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薨。則薨當在武帝元朔元年癸丑。武帝方卽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恭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好音。則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正初王魯之事。當作孝景時三字爲是。

至云孔安國獻之。亦當從朱彝尊訂正爲孔安國家。朱彝尊云。

司馬遷受書於安國者也。遷爲孔子世家。稱安國蚤卒。而遷自序云。予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國沒久矣。漢紀言古文尙書者。與漢志同。所異者惟曰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漢書脫家字爾。

如此則世所疑年代不相及之說。可以解其惑矣。孔安國古文之外。尙有河間獻王之古文。漢書景十三年傳云。

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

據此則河間獻王復另有古文尙書矣近儒王國維以謂獻王與魯恭王本係昆弟獻王之薨僅前於恭王二年則恭王得書之時獻王尙存不難求其副本故河間之尙書及禮頗疑卽孔壁之傳本然予竊頗以爲不然蓋漢書明言民間有先祖舊書多以奏獻王又云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則其爲先秦舊寫本而非出自孔壁明矣漢去周秦未遠秦雖燔書然民間好書而藏之者當不止伏孔二壁中則古寫本之久而間出亦非必無之事也然獻王之本亡於何時則不可復知矣若孔安國之古文則旣不得立於學官遂亦不能盛行於世於是張霸者僞爲古文尙書漢書儒林傳云

世所傳百二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而王充論衡正說篇亦云。

孝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帝時。徵爲古文尚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

論衡與漢書略有不同。然可以訂正後人之誤解漢書。如漢書云。周敞勸上存之。師古云。存者立其學。而論衡云。亦惜其文而不滅。則存者不滅之謂。非立於學官。

也。旣明知其書之非。而欲誅其人。忽又立之於學。寧有是理邪。

張霸之書。其遺文僅見於論衡。魏晉以來。未見稱述。孫星衍所謂蓋亡於漢者也。漢書云。出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則與今日之僞孔。當亦無大異耳。孔安國之古文。得多十六篇。不立於學官。雖不盛行於時。然其書亦藏之祕府。漢志謂孔安國獻之。論衡謂武帝使使取視。莫能讀。遂祕於中。曰獻之。曰取視。爲說不同。然謂其書之入於祕府。則一也。或取視而因以獻之。故記事者兩岐也。漢書云。以中書校之。論衡云。出祕百篇校之。則成帝時孔氏古文猶在祕府也。孔氏古文雖祕於中外。不得見。然孔氏以今文讀之。亦傳授不絕。漢書儒林傳云。

安國爲諫議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號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

此前漢傳古文尙書之見於史者之大畧也。後漢書儒林傳云。

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尙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

尹敏初習歐陽尙書。後受古文。

周防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尙書。

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

楊倫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尙書。

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

尙書遂顯於世。

又杜林傳云。

林博洽多聞。東海衛宏長於古學。見林闇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

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

又賈逵傳云。

逵父徽受古文尙書於塗惲。逵悉傳父業。數爲帝言古文尙書。此後漢傳古文尙書之見於史者之大略也。是孔安國古文兩漢之儒。未嘗無傳者也。惟漢儒重師承。逸書十六篇。馬融謂其無師說。故不爲作注。其後遂以亡。於是乎東晉之僞古文。遂應時而出矣。隋書經籍志云。

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赜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惟有孔鄭二家。齊代惟存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就隋志觀之。其僞已不可掩。旣云馬鄭所傳唯二十九篇。又云至今無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則古文尙書亦已俱亡矣。而何以至東晉豫章內史梅頤乃忽得安國之傳以奏之乎。旣云絕無師說。則安國豈有傳乎。故丁晏云。

隋書經籍志一則曰晉世古文尙書。今無有傳者。再則曰至東晉始得孔安國之書奏之。敘述甚明。是唐初史臣固已疑其書矣。

其然豈其然乎。至言其傳授之原流。則孔氏書疏引晉書皇甫謐傳云。

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尙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
又引晉書云。

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喚字林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頤字仲真。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

此所引晉書。今晉書無其文。當卽臧榮緒之晉書也。然如其言。則鄭沖亦從何得之邪。簡朝亮云。

今晉書言冲與何晏等共成論語集解上之。然集解不以君陳說書云孝乎。朱氏所以疑冲未見古文也。今晉書又言嘉平三年。冲拜司空。及高貴鄉公講書。冲執經親授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小同者康成之孫也。然則冲所講者必鄭義也。魏志所以言高貴鄉公難博士以尙書鄭義也。今冲何獨授孔書之五十八篇乎。

據此則傳授諸人亦多假託而非事實矣。然則僞作者何人邪。或以爲皇甫謐。或以爲王肅。明儒梅鷟云。

東晉之古文。乃自皇甫謐而突出。何者。前乎謐而授之曰鄭冲。曰蘇愉。曰梁柳。而他無所徵也。冲又授之何人哉。冲愉又受之何人哉。冲愉有隻字可攷證者哉。此可知其書之杜撰於謐。而非異人一也。後乎謐而上之者曰梅赜。而赜乃

得之梁柳。柳卽謐之外兄。此亦可知謐之假手於柳以傳。而非異人。二也。至其作帝王世紀也。凡尚書之言多創爲一紀以實之。此其用心將以羽翼是書。而使之可傳遠。則其情狀不可掩矣。尚何疑哉。

此以爲皇甫謐之說也。丁晏云。

王肅家語言。孔安國撰。尚書傳案。劉子政爲經學大儒。如有聖裔著書。豈得不記。藝文志言古文尚書出孔子壁中。孔安國悉得其書。並不言作傳。志載尚書經二十九篇。傳四十一篇。此伏生尚書大傳也。與孔傳篇目不符。班志本七略。竊然可據。家語爲王肅私造。巧爲彌縫。俱係一手僞書也。

此以爲王肅之說也。以予觀之。王肅僞家語已虛造。安國作傳之事。且謂孔安國年六十而卒。則故爲僞書作護符。尤爲明顯。則丁晏之說是矣。

自隋時僞孔與鄭氏並行。而鄭氏甚微。然鄭氏古文之學猶未絕也。至唐孔穎達爲僞孔傳。而鄭學乃益微矣。然宋南渡以前。馬鄭之注尚存。陳喬樅云。

攷新舊唐書藝文志。均載馬鄭所注尙書之本。是宋南渡以前。馬鄭本固存也。蓋宋南渡以前。雖存其書。而學者不復習。故久而遂絕也。簡朝亮云。

孔傳之行始乎江左。然東晉博士猶鄭先於孔也。迨隋而甚微。然猶未廢也。迨於唐而遂廢。猶未亡也。宋史藝文志則馬鄭王本始皆不見其書。而遂亡矣。嗚呼。不僞其僞。孰爲速其亡者乎。此君子之所悲也。

此言馬鄭之學由衰而廢。由廢而亡。至爲簡當。而其意亦至可悲矣。雖然。僞書所以得如此盛行者。以其所采輯羣籍。所引逸書。而巧爲聯綴。故遂易爲所欺耳。沈彤云。

古文尙書非獨聚斂傳記所采語。其中間亦必有真古文之殘編賸簡。如隋志所載尙書逸篇之類者。故其尤善者。皆各有精言以立一篇之榦。若不得真古文之要領。以深悉其僞。則其學彌粹。其信彌篤。李文貞近世之大儒。其言曰。禹謨伊訓。說命傳道之書也。太甲。旅獒。周官諸篇。亦非董仲舒劉向輩所能言。夫

大儒而信之如此。則不信者罕矣。其書自東晉列國學置博士。歷今千餘年無貴賤賢愚無不學習。

然則其作僞之工。殆可知矣。故近儒梁鼎芬云。

李文貞以其書之精言非董劉所能道。而定字以爲王肅之爲之。蓋自爲雖董劉不能聚歛以爲。則子雍能之矣。然魏晉百年間能之者亦惟子雍耳。

此說是也。至沈氏謂僞孔有真古文之零編斷簡。斯則不然。近儒曹元弼云。

僞古文之尤完善者。往往隱據古書全篇爲藍本。如說命之襲國語是也。王肅僞家語多襲二戴禮記正其比。非必有真古文零編殘簡在其中也。倘真古文有明白曉暢如此者。馬鄭即未注。漢世古文家必有稱引者矣。

此說可謂定論矣。蓋其語句旣有所本。而文體有所襲。而又乘真古文旣亡之後。人心思古。故信之者如此其篤也。然唐之韓愈已頗知其爲僞矣。吳汝綸曾言之。其寫定尙書後記云。

由晉宋以來。士汨於晚出之僞篇。莫復知子雲之所謂。獨韓退之氏稱虞夏書亦曰渾渾。於商於周獨取其詰屈聱牙者。詩曰。惟其有之。是以似之。信哉。其徒李漢敍論六藝。又曰。書禮剔其僞。書之僞蓋自此發。且必退之與其徒常所講說云爾。而漢誦述之不然。漢之智殆不及此。

至宋而有吳棫。其言曰。

嘗讀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嶠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輯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文字。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

吳氏之後。有朱子。其言曰。

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藏之中。不能損一字哉。
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

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之見。可疑之甚。

然朱子雖疑之。而未能決。故梅鷺云。

朱子於東晉後出僞書。雖云可疑之甚。然不免表章尊顯。疑信參半。遂使蔡沈之徒。從厥攸好。違己所疑。豈非過於放失。而同染汚俗之見也歟。

是則朱子亦不能無游移之過也。然至元而有吳澄。本吳朱之說。乃能決然而力去僞書。但注伏生今文。不注僞孔古文。其言曰。

夫以吳氏及朱子所疑者如此。顧澄何敢質斯疑。而斷斷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故今以此二十五篇自爲卷袞。以別於伏氏之書。而小序各冠篇首者。復合爲一。以寘其後。孔氏序亦并附焉。而因及其可疑。非澄之私言也。聞之先儒云爾。

至是而僞孔之僞乃大發露矣。至明復有梅鷺。著尙書攷異。言之益詳。其說已略見上文所引。其辨姚方興於大航頭所得二十八字云。

夫得之於航頭之地。果何所從來哉。匪同天降。匪從地出。匪龍馬所負。匪神龜

所呈。非同器車。忽出於山。非同白魚。忽躍於舟。何所從來哉。雖出於大航頭。不過數十年之近。非有神異也。此必好事者僞作以欺世。不待知者而後知。且又云方興伏法未得行世。隋文帝開皇四年。檢祕書而後舉行方興所上。則方興航頭得之之說。吾亦疑其非真。必開皇時人僞爲之者。復杜撰方興所得以神奇其事。使人信之云耳。衷燕石而離狄乎荆山之璞。珍魚目而混廁明月之珠。竊獨悲夫世儒之陋也。

其說尤爲精當。蓋二十八字又僞之又僞者矣。清人朱琳謂後儒閻百詩古文尙書疏證。惠定字古文尙書攷。其門徑皆自梅氏開之是也。清自閻氏以後。治尙書者滋多。於僞孔之非。夫人而能言之矣。而其大略有五。

一增多篇數之不合。

閻若璩云。史記儒林傳。孔氏有古文逸書。得十餘篇。藝文志。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元王傳。得古文於壞壁之中。書十六篇。夫一則曰得多十六篇。再

則曰逸書十六篇。是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也。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夫曰尚書一卷。雖不言篇數。然馬融書序則云逸十六篇。是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東漢者又如此也。此書不知何時遂亡。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赜忽上古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而只此篇數之不合。僞可知矣。

二統計篇數不合。

陳衍云。漢書藝文志云。尚書古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蓋今文尚書太誓一篇。故析之只得三十二篇。加序一篇。爲三十三篇。合諸增多二十四篇。篇數五十七。卷數適四十六。若僞古文則五十八篇。而後四十六卷。與漢志五十七篇之數不合矣。

三采會書傳。甚多舛錯。
孫星衍云。今考梅赜書篇數與古不相應。采會書傳又多舛錯。或非經文而以

爲經。水火金木土穀四句乃卻缺之語德乃降莊公之語于父母長息之語兼
晉而皆誤作經文之或非傳義而以爲傳。孔安國注論語予小墨子履四十五字
言若此僞傳以爲湯誥安國又注論語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以周親爲管蔡或
仁人爲箕子微子僞傳則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或
以此篇爲彼篇。賈服解爲夏桀泣於旻天舜典文而以爲大禹謨惟彼陶唐四
爲仲虺之誥惟尹躬先見於西夏鄭云尹告則咸有一德文而以爲武成或以此
甲厥筐元黃允征文瘞戎殷卽壹戎衣中庸篇引康誥文而以爲武成或以此
言爲彼言。孟子晉舞舍己從人而以爲舜稱堯太平御覽引尸子或背於典禮。
言舜云從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響而以爲禹言於羣僕僕太僕正或乖於史例。
九歌啓樂而爲禹言古制天子駕四而云六馬夏商五廟而云七廟日食在夏
四月始伐鼓用鼙幣而云在季秋月朔虞官五十而以爲百周司徒掌十二教夏
而云數五典太僕正或乖於史例。尙書例不書時至春秋乃日月時年皆具而
於羣僕僕太僕之職泰誓有十三年春之文越日皆從本日數丁
未成有三日庚戌之文或膠於是非。分北三苗遇絕苗民皆見於書而以爲七
武成有三日庚戌之文或膠於是非。旬有苗格五子卽五觀溼沃失家之人而以爲
以爲歌或敍事而失詞。孟子象曰鬱陶思君爾下云忸怩敍事之詞武王曰無
戒作歌或敍事而失詞。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下云若崩厥稽首亦敍事詞而無
成以爲五子及武王之言或重文爲二字。今字并用禮記俱作敍學半古
以爲王命蔡仲而稱乃祖或重文爲二字。今字并用禮記俱作敍學半古
異史遷所從孔安國問故之文與顯背鄭說者益更僕難數。

四孔安國未嘗作傳。

此條已見上引丁晏論王肅作僞條。

五大序非孔安國作。

陳衍云。安國無傳。而大序言作傳。是大序亦僞作也。史記儒林傳明言伏生壁藏其書。求得二十九篇。何謂口以傳授。作僞者徒見漢書儒林傳顏注衛宏尙書序云。伏生不能正言。使其女傳教錯。遂謂口傳授因失其本經之故。不知漢人傳經各有師說。簡策雖在。而其句讀音義必相傳授。方可承學。以授爲失本經。必非安國之言。乃晉人僞作之言也。

由此觀之。則僞孔之敗露。已如張霸之古文。殆無以立足於天地之間矣。至其采輯之所本。則莫詳於惠氏簡氏之說。茲無暇詳引焉。

僞孔古文既已敗露。而孔安國之真古文久不傳。於是學者反有疑孔安國本無古文。皆出於劉歆之僞者。或有疑孔賈馬鄭所傳。卽霸之所僞者。主張後說者爲

梅鷟其言曰。

隋志不知都尉朝庸生兒寬尹敏蓋豫章防孔僖杜林賈逵馬融鄭玄所傳古文同一張霸所作者。遂誤以都尉朝生所傳者爲東晉梅赜所上。而以杜賈馬鄭所傳者。然後爲張霸僞書也。

此以孔賈馬鄭所傳。卽張霸之古文者也。夫張霸之書據論衡所說。則當時以中祕較之。知其非是。而下霸更。當時大儒已人人知張霸書之僞矣。而謂後之馬鄭曾不知此邪。且漢書儒林傳上敍孔安國尙書傳。後言張霸僞書之淺陋。是孔氏所傳。與張氏所僞。本爲兩書。班氏已辨之甚詳矣。豈可混而爲一邪。主張前說者爲崔述。其言曰。

劉歆假託古文經傳之所出。於尙書爲獨詳。今依其說折之。五宗世家魯共王用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卽位之十一年。卽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年安得有共王。不合者一。孔安國

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且安國若有得古文尚書。何以孔子世家不言。但言安國爲今上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荐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尚安得云蚤卒。旣云蚤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邪。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何以不云孔印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不合者二。世家但曰安國爲博士。不言從之間故也。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父所受業。尚書之甚詳。自從安國問故。安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儒林傳言之。且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共王得古文尚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間故邪。不合者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或以尚書爲備。則自歆以前經師所傳。固以孔子所定之書。伏生已備。非

殘缺之本也。史漢皆言歐陽生事伏生。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不言孔安國所受業。其爲家學可知。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皆自寬出。寬自伏氏出。又自孔氏出。則孔氏之書與伏生同矣。不然。寬何不以所異者互補。必待孔壁古文出而滋多邪。伏書備。則孔書亦備。安得滋多之古文。而遷從之間故邪。不合者四。古文說與古文經本不同物。七略曰。壞孔子宅得古文數十篇。皆古字。儒林傳曰。孔安國以今讀之。皆古文經。非古文說也。七略雖云尙書傳四十一篇。不注作者姓名。惟東晉梅赜所上。僞孔國序有承詔作傳之文。亦非漢儒所及料也。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見於楊倫傳末。然則賈逵以後乃始有古文說。太史公何從載之。不合者五。

此以爲劉歆所僞者也。然

(一) 武帝末當爲景帝時。先儒已有訂正。蓋傳寫之誤也。

劉歆移之國下。亦脫家字不然。劉歆生西漢之末。且承父業。博覽羣書。豈於安國獻王之年代。尚不能明白而爲此誤耶。且爲書以難博士。博士豈不據此而非難之邪。可知其誤之爲後世改易也。博士

(二) 獻之遲早。不能定。

爲以今文讀之後。而必當獻也。

王國維云。安國雖讀古文。以今文未必不別爲好寫藏之。而後獻諸朝。其遲之又久。而始獻者。

未必不爲寫書之故。安國獻之。國下當有家字。此先儒亦已訂正。孔安國未獻而安國家獻

之。未爲不可也。言孔安國家獻之。而不言孔印獻之者。承上孔安國言之。取便文

也。孔子世家不言孔安國有得古文尙書事。則似史公之疏。然儒林傳已言孔安國有古文。則亦不必複也。

(三)太史公雖從孔安國問故。而所記有疏畧。

爲史記

公未成書。史記列傳記他人之字。長卿之犬子。猶且記之而已。字之爲子長。不及記

也。則其記父受業之楊何黃子。而不及其所受業之安國。曷足爲怪乎。古人爲文。

有取文便者。司馬遷欲載太史談論六家要旨。故敍其習道論於黃子。因而便文

記其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至其敍已。則但言本春秋以作史記。故不復述

及學業之傳授。而問故於孔安國之事。亦遂付闕如。班氏漢司馬遷傳本於遷之

自序。亦以文不便不補此事。而獨於儒林傳言之。此可以見古人之文例也。然遷

之自序云。年十歲則誦古文。則亦當指安國所得之古文也。

五年。太史遷生於景帝中。至武帝建元五

故史公於武帝建元之際得讀安國古文也。且儒林傳云：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則或遷之不滿意於安國。吳汝綸有此說。故諱而不言受業於安國事，亦未可知也。

(四)伏生亦引九共等佚文。書文之見於孟荀禮記左傳所引者，皆不止

二十九篇。則漢博士以尙書爲備，則真所謂專已守殘之成見耳。非真不知有百篇也。(五)遷之間故，乃是口授，非謂有孔氏有書傳也。既授其義，則書於史記者，乃多於古文說矣。夫班氏去王莽未遠，而父彪且值王莽之亂，凡所著論於莽皆深惡痛絕。又皆博覽羣書，借令爲劉歆所僞，寧肯信之邪？嗚呼！前之信僞孔者，則信古之誤；後之疑真孔者，又疑古之過也。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豈不然哉。

如上來所論，則古來所謂尙書有五。一曰今文，伏生所傳者是也。二曰古文，孔安國所傳是也。三曰河間古文，河間獻王所得者是也。四曰漢時僞古文，張霸所僞者是也。五曰魏晉間僞古文，梅赜所上者是也。其餘今弗贅論。論漢之所謂今古

文者。世儒往往以伏生所傳必爲今文。而無古文。孔安國所傳必爲古文。而無今文。斯不然之論也。予以爲兩家皆有今文。皆有古文。漢時盛行隸書。伏生所以教於歐陽大小夏侯皆爲隸書。故以爲今文。然史記儒林傳云。秦時伏生壁藏之。夫曰壁藏。則伏生有古文書矣。鼂錯傳云。詔太常遺錯受尙書伏生所。藝文志所謂劉向以中古文較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當卽此。是伏生有古文也。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尙書。漢志云。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以其皆古字。故謂之古文尙書。然儒林傳又云。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則孔氏有今文也。故龔自珍云。

伏生壁中書實古文也。歐陽夏侯之徒以今讀之。傳諸博士。後世因曰伏生今文家之祖。此失其名也。孔壁固古文也。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則與博士何以異。而曰孔安國古文家之祖。則又失其名也。此可謂通論矣。吳汝綸云。

自漢氏言尙書有今文古文。其別由伏孔二家。二家經皆出壁中。皆古文而皆以今文讀之。歐陽夏侯受伏氏讀。不見其壁中書。壁中書本古文。以傳朝錯入祕府。自是今文始盛行。吾疑安國與其徒亦故用今文教授。孔氏所由起其家用此。二家之異在篇卷多寡耳。不在古今也。若廢棄逸十六篇不講。而止傳伏氏所有二十八篇。則與朝錯所授何以異。且又何以大遠乎今文邪。

此吳氏祖述龔氏之說。而稍變通之也。觀乎此則古文今文之爭亦可以息矣。至諸家經文篇數與僞孔之異同。則孫星衍有尙書篇目表。載之以備參考。

尙書百篇	伏生壁藏得	歐陽篇三十	孔壁古文五	四篇述古文	書序目次與
堯典一	存二十八篇	一篇			
舜典二	秦誓後得大	十八篇武城	二十四篇		
無	小夏侯爲二	後亡爲五十			
	十九篇	七篇			
	有一				
	無				
	有二				
	述一	注一			
	無				
	堯典一				
	舜典二				

汨作三
九共四
九共五
九共六
九共七
九共八
九共九
九共十
九共十一
九共十二
臺飫十三
大禹謨十四
皋陶謨十五
棄稷十六
禹貢十七
甘誓十八
五子之歌十九
允征二十

無無有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四三二

無無有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四三二

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
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十五十四注三四注三注十三注十二述十一
述十述九述八述七述六述五述四述三述二

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
九八七八六無益有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僞
五稷四五三五

帝告二十一

釐沃二十二

湯征二十三

汝鳩二十四

汝方二十五

夏社二十六

疑至二十七

臣扈二十八

湯誓二十九

仲虺之誥三十

湯誥三十一

咸有一德三十二

典寶三十三

明居三十四

伊訓三十五

肆命三十六

徂后三十七

太甲三十八

無五

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

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無五

無五有二十一無五有二十無五有二十一無五有二十

無五注五無五注五無五注五無五注五無五注五

無十僞十一無十僞十一無十僞十一無十僞十一無十僞十一

太甲三十九
沃丁四十一
咸乂四十二
咸乂四十三
咸乂四十四
咸乂四十五
伊涉四十六
原命四十七
仲丁四十八
河亶甲四十九
祖乙五十
盤庚五十一
盤庚五十二
盤庚五十三
說命五十四
說命五十五
說命五十六

無無無有有有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無無無有有有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二十九二十八二十七二十六

無無無注注注無無無述二十
八七六

•
偽十六 偽十五 偽十四 偽十三 偽十二 偽十一 偽十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有十九 有十八 有十七 有十六 有十五 有十四 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高宗彤日五十七

高宗之訓五十八

西伯餽黎五十九

微子六十

太誓六十一

太誓六十二

太誓六十三

牧誓六十四

武城六十五

洪範六十六

分器六十七

旅獒六十八

旅巢命六十九

金縢七十

大誥七十一

微子之命七十二

歸禾七十三

嘉禾七十四

有七

無

有八

有九

有十

夏侯

二十九

夏侯

二十

有十一

有十二

無

無

有十三

有十二

無

無

無

有九

無

有十

有十一

有十二

有十三

有十四

無

有十三

有十二

有十三

無

無

有十五

有十六

無

無

無

有三十

有三十一

有三十二

有三十三

有三十四

有三十五

有三十六

有三十七

有三十八

有三十九

無

有四十一

有四十二

有四十三

有四十四

有四十五

有四十六

有四十七

注十八

注十七

注十六

注十五

注十四

注十三

注十二

注十一

注十

注九

無

有二十五

有二十六

有二十七

有二十八

有二十九

僞三十

僞三十一

僞三十二

僞三十三

僞三十四

僞三十五

僞三十六

僞三十七

僞三十八

僞三十九

無

有二十四

無

康誥七十五	有十四	有十八	有十七	有四十二	注十九
梓材七十七	有十五	有十六	有十九	有四十三	注二十
酒誥七十六	有十六	有十七	有二十	有四十四	注二十一
召誥七十八	有十七	有十八	有二十一	有四十五	注二十二
洛誥七十九	有十八	有十九	有二十二	有四十六	注二十三
多士八十	有十九	有二十	有二十三	有四十七	注二十四
無逸八十一	有二十	有二十一	有二十四	有四十八	注二十五
君奭八十二	有二十一	有二十二	有二十二	有四十九	注二十六
成王政八十三	有二十一	有二十三	有二十四	有五十	注二十七
將薄姑八十四	有二十二	有二十二	有二十五	有五十一	注二十八
多方八十五	有二十二	有二十二	有二十五	有五十二	注二十九
周官八十六	有二十三	有二十三	有二十六	有五十三	注三十
立政八十七	有二十三	有二十三	有二十六	有五十四	
賄息慎之命八十八	有二十四	有二十四	有四十七	有五十五	
毫姑八十九	有二十四	有二十四	有四十八	有五十六	
君陳九十一	有二十四	有二十四	有四十六	有四十九	
顧命九十二	有二十四	有二十四	有四十五	有五十一	
康王之誥九十二	有二十四	有二十四	有四十四	有五十一	

畢命九十三

君牙九十四

問命九十五

蔡仲之命九十六

柴誓九十七

呂刑九十八

文侯之命九十九

秦誓一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書序

書序

注舊序

冠於各書序

然孫氏此表謂序不在二十九篇之內非也。今請論百篇之序。

夫今僞書所傳百篇之序是邪非邪。曰此有三說。一孔子是否當作書序。二古序當作於何時。三今之序是否古序。此皆當明辨者也。言孔子作書序者見於漢志。其言曰。孔子纂書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其說孔子序書明矣。然詩與書不同。詩之言隱。無序將不能明其作意。書則據事直書。子夏所謂書之論事昭昭若日。

月之明。離離若參辰之錯行。楊子雲所謂說事者莫辨於書者也。作意之明。莫大乎是。何待序乎。故曰書序非孔子作也。顧或者遂以爲漢初書本無序。以後出之泰誓足伏生二十九篇之數。

孔穎達云。泰誓本非伏生所傳。武帝之世。始出而得行。史遷因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內。故云二十九篇也。

蔡沈云。伏生本二十八篇。今加泰誓一篇。故爲二十九篇耳。

此又不然。梅鷟辯之詳矣。

孔氏蔡氏皆瞽說也。史記儒林傳。言秦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火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則伏生壁藏之時。初不止二十九篇。其後亡數十篇。獨得此耳。是二十九篇皆伏生壁藏者。安得謂今加泰誓一篇。故爲二十九篇哉。伏生當漢初定之時。卽以二十九篇教於齊魯之間。安得謂太史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始出得行。故爲史總之。并云。

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哉。漢藝文志言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又云求得二十九篇。藝文志所言見百篇之書共序爲百一篇。亡失者七十二篇。止求得二十九篇。二十九篇內二十八篇爲尙書經。而一篇爲序。其言甚明。馬融等所注二十九篇者。正謂此也。試以史記考之。則百篇之序。散見於夏殷周本紀中。雖不盡完備。然顛末可考正。可以見伏生二十九篇之經乃并序言之。而非以僞泰誓矣。故曰。孔氏蔡氏皆瞽說也。

據此則二十九篇有序明矣。惟其有序故史遷作史記效之。而作百三十篇之序。惟其有序。故史記於本紀多載之。而或者以爲劉歆僞作。則二十九篇既不能數泰誓。當爲何篇邪。以散見於史記者如此之多。而盡斥爲劉歆羼入。則將何說而不可邪。與劉氏相前後之大儒有揚雄。班固父子。其後有馬融鄭玄。皆言有書序。豈爲劉歆所愚邪。顧或者又引劉歆讓博士。以尙書爲備之說。謂足以證二十九

篇之無序。借令有序。則不宜以二十九篇爲備云云者。此未知漢世俗儒之固陋之見者也。夫伏生書亡數十篇。此史記所載。學者所共知者也。尙書之文。不在二十九篇之內。而見於古籍者衆矣。則二十九篇非孔子之舊亦審矣。而漢之儒乃竟有二十九篇法北斗七宿之說。見王充論衡正說篇則伏生書雖有序。而俗儒以二十九

篇爲備。又安足怪邪。然則書本有序。而序又非孔子作。將爲何人作邪。蓋孔子以後。周秦之間。傳尙書者之所爲也。太史公知之。故嘗用其說。而不言孔子作書序。其三代世表云。孔子次春秋。序尙書。孔子世家云。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崔述以謂史文之序。當讀次序。非序跋之序。是也。班志以爲伏生古文旣有序。遂誤會史記序字以爲孔子序書。故云孔子序書。明其作意也。此馬鄭之所本也。言書序者。惟揚雄之說得之。雄之法言曰。

或曰。易損其一。雖憲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昔之說書者序

以百而酒誥之書俄空焉。亡夫。

是雄曾見書序。而深怪當日之俗儒。見書序而猶以書之二十九篇爲備也。其稱昔之說書者。則不以序爲孔子作也。然而今藉僞孔以傳之書序爲真邪。爲僞邪。曰。真僞雜也。以僞孔變亂二十八篇之經。知僞孔之必變亂百篇之序矣。故有與大傳不合者。如大傳言祥桑穀高宗之訓與序言大戊者不同。有與史記不合者。如伊訓盤庚宗形有亮書序辨詳見簡朝。有與經文不合者。有甚淺陋者。學者分別觀之可也。至史記之說。又有與大傳不同者。則史公之書不專主一家。故亦不盡從序說。猶其於春秋旣用左氏。亦時用公羊義也。又不能執此遂疑伏生本無序也。

以上尙書之原流。與古今真僞之辨。已畧明矣。今請爲學者。畧言尙書之價值。余嘗作尙書讀本序曰。

烏虖。甚哉班氏之子之能言也。其志藝文以謂諸子之學術皆六經之支與流裔。推而言之。則吾國之文明。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也。夫尙書者。又六經之冠冕。

也。數千載以前之遺文。至今可考者以此。數千載以前之政教。至今可考者以此。數千載以來之文章政教。有所祖述傳嬗者亦以此。然則謂吾國之文明。皆尚書之支與流裔。豈過言也哉。

夫易之卦爻。剏於宓犧爲文字之始。可謂古於尚書矣。故諸家序經。以易先於尚書。然宓犧止畫卦而已。至文王而始有文辭。而堯典則虞夏之史之所記也。世界之記載能歷四五千年而完全不缺如此者。能有幾乎。故吾師唐尚書云。

尚書者吾國之寶書也。僅存者二十八篇。比於赤刀大訓天球河圖爲更珍重矣。而堯典皋陶謨二篇爲最。

此非張大之辭也。故尚書之當治。約有五端。

一、研究政治者不可不讀尚書。太史公曰。書紀先王之事。故長於政。又曰。書以道事。蓋古代政治變遷得失之跡。無精確於此者矣。

二、研究道德者不可不讀尚書。儒教道德。本於倫理。而敬敷五教。實始於堯舜。孔

子祖述堯舜。顯章文武。詳堯舜文武之道。孰有善於尙書者乎。

三、研究禮學者不可不讀尙書。古之禮教。至堯舜而大章明。故孔子贊堯曰。煥乎其有文章。凡巡守祭祀章服之禮。均略見於典謨。何一而非後世禮教之本原乎。自餘夏殷周質文之禮。備於尙書者。猶不勝枚舉矣。

四、研究文章者。不可不讀尙書。韓愈云。上窺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詰詘聱牙。其贊尙書者至矣。吾師唐尙書。嘗言。韓子之文。卽有得於尙書之渾渾無涯者。豈不信哉。要之。尙書爲吾國文章之冠冕。推而廣之。並爲世界最古文章之冠冕。不學文則已。如其學文。則此書之不可緩可知矣。

五、研究語言文學者。不可不讀尙書。尙書旣爲吾國最古之書。故語法詞例。往往有與後世不同者。古方言之異同。古今文字之變遷。考之尙書。可以得其大略焉。以上所陳其犖犖大者已如此。則尙書之價值概可知矣。然則欲治尙書其法奈何。今將學者必讀之書。分爲三步。略舉之如下。

第一步

蔡沈尙書集傳 此書解釋顯淺。最便初學。且僞篇通行已久。學者亦當知之。
故讀此書。

吳汝綸尙書讀本 此書用張裕釗圈點。注解則約吳氏尙書攷。甚爲精簡。

孫星衍尙書馬鄭注 此書專採馬鄭注。唐先生云自唐孔沖遠作五經正義。
用僞孔傳而尙書馬鄭注遂微。宋王伯厚撰集成書。抱殘守闕。至可寶貴。國
初文指清朝用原孫淵如復爲之補集。厥功偉矣。

黃式三尙書啓幪 此書約漢儒及遜清諸儒之說。極爲精簡。

讀吳孫王三家之書。可救蔡傳之失矣。然三家書於僞書雖不載。而未能詳
細剖析。學者不能無疑。故繼讀以下諸書。

第二步

吳澄尙書纂言 此書辨真僞。爲自來排斥僞孔之第一書。

梅鷺尙書考異 此書繼吳氏而力排僞孔。立說多精博。

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

惠棟古文尙書考 以上二書。辨別僞孔最明析。

讀以上諸書。則真僞之辨當無疑義。故再讀以下諸書以求精博。

第三步

江聲古文尙書音疏 採集古注甚博。

王鳴盛尙書後案 此書專傳鄭氏一家之學。凡馬王義與鄭異。均條析其非。

折中於鄭。

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 此書於古今文之異同。言之甚精詳。

陳喬樅今文尙書經說考 此書於今文家說極爲詳博。

吳汝綸尙書考 此書折中於史記。甚爲精博。

姚永概尙書誼略 此書採集甚博。不專一家。

簡朝亮尙書集注述疏。此書採集廣博。辨析精詳。訓詁義理。俱所不廢。可謂集遜清一代尙書之大成。

孔穎達尙書正義。此書專疏僞孔傳。僞孔傳所以能如此盛行者以此。然僞孔傳亦不可盡廢也。焦循云。試置其僞作之二十五篇。而專論其不僞之二十八篇。且置其假託之孔安國而論其爲魏晉間人之傳。則未嘗不與何晏杜預郭璞范寧等先後同時。晏預璞寧之傳注可存而論。則此傳亦何不可存而論。其說是也。故列之於此。學者所宜參考者也。其餘王引之經義述聞。俞樾之羣經評議等。學者亦不可不讀。以其非尙書專門之傳注。故上文不列焉。

嗚呼。今日欲治尙書。豈易言哉。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序云。

經惟尙書最尊。尙書之離戻最甚。秦之火一也。漢博士之抑古文二也。馬鄭不註古文逸篇三也。僞晉之有僞古文四也。唐正義不用馬鄭用僞孔五也。天寶

之改字六也。宋開寶之改釋文七也。七者備而古文幾亡矣。

夫離此七厄。豈獨古文幾亡。而今文之離漢以後之六厄。其章句文字亦已改竄不少。失向來之面目。亦已多矣。漢之學者。得見古文尙多不能發明。況後世邪。自漢至明。治尙書者除上所論諸書外。殆淺陋不足道。至於遜清。經學大盛。卓越唐宋。比隆兩漢。而尙書之學。亦可謂既詳且備矣。然而以爲諸家之說。遂足以盡明古誼。則猶未敢盡信也。治尙書之要有三。一曰通古音。班志之言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授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此可見解古今語爲治尙書之要道。遜清諸家多通小學。其治尙書非不知此。惟以往往蔽於舊說。不能自拔。故舊說之誤者。多不能更正。如堯典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鄭玄云。眚災爲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害則赦之。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刑之。僞孔傳云。眚過灾害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自終。當刑殺之。此二說向之學者皆莫能外也。王樹枏云。此二句尋鄭意。謂有災眚之

失則赦之。有怙終之賊則刑之。以眚災與肆怙終與賊分爲二。失其誼。王氏知鄭之失矣。然亦未有說足以易之也。孫星衍云。僞傳不足據也。太平御覽刑法部引傳云。不赦有罪謂之賊。是眚災肆赦者。言人作眚災赦其過失。怙終賊刑者。言怙惡不改。則不赦也。賊之言害義。不必爲殺。論語云。賊夫人之子。又曰。老而不死是爲賊。是也。孫氏蓋知僞傳以賊訓殺之義爲不安。而欲曲解賊字以爲經義者也。其實皆蔽於災之爲災。賊之爲賊。而不知皆爲古文之通借也。今按眚過也。災通裁。故史記作裁。裁從戈聲。哉亦從戈聲。哉從才。有始義。故爾雅訓哉爲始。災亦通作哉。康誥非終乃惟眚災。潛夫論述赦篇引作眚哉。是其證。肆有故義。大雅縣詩。毛傳肆。故今也。是其證。賊從則聲。故則賊相借。盤庚中汝有戕則在乃心。戕則卽戕賊。治尚書者不知盤庚假則爲賊故或狀字斷句或以則訓卽均非也彼則假則爲賊。此則假賊爲則也。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猶眚始赦。怙終則刑。二句正相對爲文。經義何等明白。而自漢以來。無有能解者。則蔽於舊說。不知通之聲音假借之義也。聊舉一隅以當三反。欲

知其詳。具存守玄閣尙書學。茲不贅焉。二曰明古文。自秦以後。始有篆隸。其前則皆古文也。伏孔之書。皆出壁中。皆爲古文。而漢人以今文讀之。展轉傳寫。謬誤滋多。字體既乖。說誼必岐。又況自漢以後。代有改易。今以今本隸楷之文。而求古文之經誼。欲其不誤。豈可得乎。如堯典司空司徒。徧考鐘鼎古文司空皆作司工。無作司空者。司徒則或作司土。或作徒。則空徒爲假借之字。司工本掌營造之官。官司土本掌土地之官。徵大說舜命禹爲司空。平水土。正司工之事。命契爲司徒。敷五教。則由教土地稼穡而引申之爲文教之事。知司土之官。其來已久。必不始於唐虞時矣。則後人以司空爲空尙主之。司徒之徒爲徒衆之義。其誤可知矣。此古文字之有益於經義者也。今者鐘鼎文字。與夫殷虛龜甲之出世。亦日衆矣。竊嘗欲詳考古今經文異同得失。精采鐘鼎龜甲之文字。寫成二十八篇之經文。然後據古文之形體。以求古文之音誼。據古文之音義。以求古經之文義。如是則經文可以略復先秦之舊觀。而經誼則亦可以減少誤謬矣。嗚呼。豈不盛哉。三曰辨古今。尙

書之有古今文。上言之詳矣。由是學尙書者。復有古今文家之別。其傳經之儒。亦已略見於上矣。而其解經之說。亦多岐異。如堯典以親九族。桓六年左傳疏引許慎五經異義云。今戴禮尙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弟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尙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皆同姓。謹案禮緼麻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但施於同姓。鄭駁云。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得爲父兄異族。其子則然。昏禮請期辭曰。唯是三族之不虞。此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服皆總。禮雜記總麻之服。不禁嫁女取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矣。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喪服小記說服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之至玄孫。昭然察矣。是九族之說。古文以爲無異姓。今文以爲有異。

姓此其所以異也。由是宗今文家者。則引儀禮喪服小功章云。爲外祖父母從母。則異姓之服有小功。雜記云。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則未卒不可也。以難古文家之說。而宗古文家者。則引周官五曰宗以族得民。與爾雅於內宗則謂之族曰宗族。於母妻則謂之黨。曰母黨曰妻黨之言。以難今文家之說。由今觀之。則楚旣失之。齊亦未爲得也。按族字從旡從矢。旡者旌旗之游。矢者弓矢之屬。與劉光漢

同說略 蓋古人尙武。每聚一部落。則必盛備旌旗弓矢之屬。以爲保衛。故名爲族。當此之時。交通未便。聚族而居。相生相長。同一部落者。因必爲同種同宗之人。卽異部落而相近者。亦必多爲同種同宗之人。九者數之究也。多數之稱耳。百姓之不必定爲百。萬邦之不必定爲萬。則知九之不必定爲九矣。以親九族。蓋謂親睦其部落。及其鄰近之諸部落。而其爲同種同宗。則不待言而自明矣。自黃帝至舜禹。非同居於一部落也。是卽非同爲一族也。然五帝本紀言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是異族亦同姓也。又云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

之八元。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則同父者不必同族也。又云。堯妻舜二女。則母黨妻黨不必不同姓也。又云。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是同父者不必同姓也。然則九族者。猶言多數部落。就當時之歷史而論。可知其爲同種同宗。而同姓與否。則非所論也。今古今文家同姓異姓之說。殆皆以後世禮樂明備之見。以推測上古文明初發軔之事。立說愈美。而去其實精愈遠矣。此又讀經考古者。所不可不深思者矣。

以上三事。學者倘能引而申之。實事求之。運以深湛之思。以求精確之解釋。則於尙書學中必有過人之處。可無疑也。曜靈急節。身世飄流。竊有其志矣。而無其力也。悲夫。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88898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印影

荀子集解

全六冊書
一角六元

長沙王益吾先生（先
謙）依楊倞注及謝墉
校本。糾其疏舛。復旁采
諸家之說。參酌宋元定
本。附例略考證於末。並
揭荀子著書之微旨。爲
後來讀者之津逮。

元(1496)

Chinese Classic Libra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hu-K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

者

陳

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再版

(國學小叢書) 尚書論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商務

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

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

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

印書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貴陽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嘉坡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